「國立空中大學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95.03.28 國立空中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98.06.17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97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6.24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99 學年度第 1 次 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6.25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101 學年度第 1 次 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6.21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1 次 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3.25.112 學年度第 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7.113 學年度第 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11.05獎學金管理委員會11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紀念獎助學金依本校林月琴老師生前遺願，由其本人及家屬捐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做為本金成立。每年所需發放獎助學金之支出，由本金、孳息及其他捐助者收入支付。

二、本獎助學金的帳戶為「臺灣銀行三重分行帳號○四二○三六○七○○一四國立空中大學四○六專戶」。

三、獎助對象以具有本校全修生身分(含空專學生)，至少於本校修習十學分以上，並於申請前一學期及當學期均有修課者為限。申請者須持有中央健保局核發之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一年內開立之醫師診斷書；且不受重複支領校內、外各項獎學金之限制。

四、獎助學金審核通過之優先順序為，依在本校累積修習總學分數高低(須成績及格者)，如仍有相同以持惡性腫瘤重大傷病者優先，再有相同則依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定之。

五、本紀念獎助學金每位申請者以申請四次為限：

(一)修滿本校十學分者，獎助金額五千元。

(二)在校取得八十學分者，獎助金額一萬元。

(三)在校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者，獎助金額一萬元。

(四)取得本校第二學位者，獎助金額一萬元。

六、為激勵本校重大傷病學生積極向學，獎助學金受領者得提交五百至一千字之書面心得(得以筆名發表)，分享其罹患重大傷病及在本校進修的心路歷程。

七、本紀念獎助學金每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當學期選課卡、前一學期成績單、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一年內開立之醫師診斷書及學分總數證明文件。上述表件於申請期間以掛號交寄送學生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單位)收，經初審彙整後送至學生事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十、獲本紀念獎助學金受領名單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個別通知。

十一、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家屬會同學生事務處研商。